

公告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
政府防疫政策，本場所實施容留人數管制，
室內空間需符合 2.25 平方公尺/人的規定。

新光里辦公處

最高容留人數不得超過

15人

服務電話:

里長:龔睿堉 0931-399999

里幹事:王健驊 0972-246136

南港區公所 敬啟